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4167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1759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發行金額：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發行價格：本債券依面額十足發行。
-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採固定利率形式發行，甲券票面利率為 0.37%、乙券票面利率為 0.47%。
- 七、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二)自本債券發行日起，每年依本債券約定之利率並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 (三)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五)本債券依照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八、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九、本債券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認可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資金用途等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 十、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登錄。
- 十一、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兌領人資料以集保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主。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二、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集保公司規定辦理。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三、本債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此涉訟時，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五、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六、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七、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營業處所、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方式為之。
-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1 日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主旨

玉山金控認為企業經營需要跨越三座山，一是綜合績效、二是社會責任、三是永續發展，玉山一開始便設定長遠目標，先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在邁向永續的道路上，兼顧社會責任與綜合績效的發展，打造健康、聰明且具有韌性的組織。

玉山簽署「赤道原則」，依此導入嚴格的社會與環境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確保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面與社會面帶來重大潛在風險或負面衝擊，持續將資源投入對環境及社會友善的產業，支持綠能發電、節能環保、循環經濟、醫療及教育等產業，發揮責任授信精神，針對具環境風險產業（如：造紙、皮革、染整、油氣、土石採礦），及易有社會風險產業（如：博弈、軍火、菸酒等），以更嚴格徵審流程進行控管。

基於將永續發展融入金融本業的經營策略，善盡責任授信，玉山銀行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將所募得資金全數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責任投資計畫之放款。玉山審慎挑選產業及企業授信對象，將資源運用到對經濟、環境、社會有益的地方，並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規範進行管理。透過「玉山銀行授信政策」明定支持替代能源、水資源及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並對降低耗能、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而本行訂定「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承作要點」引導資金投入綠能產業，依循赤道原則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案件進行審查及控管，並在「玉山金控永續授信原則」授信流程中加入 ESG 相關考量，針對 ESG 高風險產業或案件進行審慎盡職調查，避免對社會、環境永續造成負面影響。

貳、依循準則與外部驗證

本計畫書為 110 年度第一次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其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1)、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透過外部驗證確保本行對準則之遵循。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投資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參、符合規定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環境及社會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下表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規劃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購置等	透過協助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為臺灣及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基本服務需求	健康及醫療保健服務	提供偏遠城鄉企業、醫療院所、藥局、安養中心或弱勢族群等優惠利率，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落實弱勢醫療照顧。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住宅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無自有住宅家庭相關優惠房貸，提升民眾居住權益。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企業紓困專案貸款	1. 本行協助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專案之微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促進經濟發展 2. 本行配合政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政策，提供創業資金貸款，促進友善創業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環境與穩定就業。 3. 受疫情影響而遭受重大經濟影響之企業，本行配合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提供低利貸款與寬緩等方案，支持企業穩定營運，度過疫情難關。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1. 提供社會創新貸款，協助地方創生與傳統產業轉型，支持社會企業與新創事業穩定營運，鼓勵青年返鄉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2.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資金，打造樂齡居住環境，提升居住安全。 3. 提供偏鄉地區貸款服務，實踐普惠金融，均衡城鄉發展。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肆、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及個人取得中長期資金，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授信人員進行相關額度申請時，需評估判斷是否屬於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授信案件，並且符合本投資計畫書內容，若為相關永續發展授信案件申請，得於批覆書進行專案註記為「永續發展債券放款」或其他方式註記（如行業別或相關專案註記），且應於每月整理之永續發展債券放款餘額及明細中列出，經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簽核；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稱九項具實質環境改善效益或七項具實質社會效益，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個人金融(含小型事業)授信權責一覽表」分層負責，依 5P 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

本計畫書鎖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將排除興建、擴充燃煤火力電廠之專案融資。並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層面徵信，審慎評估授信戶產業屬性或資金用途是否為敏感性行業(如軍火武器、色情行業、菸酒製造、博奕、礦業開採、熱帶雨林伐木等)、涉及違反人權，或涉及重大環保議題。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
（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 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或發電業者	1. 提供太陽能、風力或其他再生能源電站開發、設備購置或其他專案支出。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專案開發或設備購置費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基本服務需求	有意提供或改善健康、醫療保健等可負擔之基礎服務之公、民營企業，例如偏遠城鄉企業、醫療院所、藥局、安養中心或弱勢族群等	1. 提供基礎服務建設及專業服務所需之費用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發票、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無自用住宅且有意購置之個人，並符合政府住宅補貼政策規範	1. 購置自用住宅之相關費用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符合本行政策或政府紓困方案所規範之企業，例如符合企業小頭家貸款專案之微型企業、符合政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政策或各項紓困政策之企業	1. 創業資金與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有意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與人民福祉之企業或個人，例如符合社會創新貸款、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貸款、偏鄉地區貸	1. 促進產業轉型、社會創新，均衡城鄉發展所需之費用 2. 更新、結構補強或重建住宅所需之費用

	款等實現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3.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	----------------------	--------------------------------

伍、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擬定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一、資金用途

為符合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宗旨，善盡責任授信，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之推動，協助永續發展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具有正面之環境或社會效益相關放款。

二、資金管理

債券發行金額將因應授信需求撥款運用，相關授信案件需經評估確認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稱九項具實質環境改善效益或七項具實質社會效益，並依「玉山銀行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個人金融(含小型事業)授信權責一覽表」分層負責，依 5P 原則辦理徵授信作業審慎評估，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核定程序辦理，並於案件核准後，控管承做明細及動撥情形。

三、未動撥資金管理

募集資金未動用餘額計畫以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同業拆放)進行短期性運用，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長期信用評等，以獲中華信評評為 twA-(含)以上或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信評之金融同業為原則。將由財務金融事業處於資金運用完畢前，每月份依據全行各部門資訊出具永續發展債券資金管理報告，確實控管。

四、內部控制

本行將詳實記錄所募資金之使用狀況，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債券取得之資金運用於合格的綠色及社會效益融資計畫中。財務金融事業處每月底依循下方公式邏輯產出管理報表陳核至財務長，管理報表及相關餘額證明將留存備查；並每季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報告資金使用狀況。

債券發行金額-合格授信動撥金額-貨幣市場工具餘額=未動用餘額

各項餘額控管方式如下：

合格授信動撥金額：法人金融事業處及個人金融事業處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可持續債券控管表交付財務金融事業處覆核，以即時更新合格授信動撥金額。

貨幣市場工具餘額：財務金融事業處依報表日列印貨幣市場工具餘額報表，每日控管。

未動用餘額：應確保本行臺幣資金池餘額大於本行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未動用餘額合計數。

陸、發行後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本行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及社會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及社會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其中，各綠色及社會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再生能源 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評估公式： 1. 依照政府機構資訊，每 MW 每年約產出 284 萬度電 2. 依能源局公布 109 年度電力排放係 0.502 (kg/度)進行估算。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衡量指標	備註
基本服務需求	貸款戶數(戶) 貸款金額(NTD)	
可負擔的住宅	貸款戶數(戶) 貸款金額(NTD)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專案數量 貸款戶數(戶) 貸款金額(NTD)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專案數量 貸款戶數(戶) 貸款金額(NTD)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債券投資計畫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內容，將依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規範，並考量短期業務發展機會，包含以下項目：

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計投入資金 (新臺幣)	比例
綠色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購置等	8 億元	40.0%
社會效益	基本服務需求	健康及、醫療保健服務	1.28 億元	6.4%
	可負擔的住宅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0.44 億元	2.2%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微型企業貸款、企業紓困專案貸款	6.82 億元	34.1%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針對社會公平之補助及社會福利保障專案	3.46 億元	17.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